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19年3月2日发出,会议于 2019年3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5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 3名,实际表决监事 3名,其中监事陈天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(详见附件)。

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9—2021)的议案》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

附件: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披露工作的通知》(股票上市规则)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 的相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 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一、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
- 二、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 的财务状况;
- 三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: 王书容、陈天阳、彭贵